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Graham Desmond Smith

相 對 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調解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應載明請求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聲請調解必備之程式。復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；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使用書狀，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；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、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為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。再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聲請人請求之意旨，僅泛稱欲請求之項目，而未逐項表明具體請求金額，無從使本院特定調解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，且聲請人全書狀均以英文方式撰寫，也與民事訴訟法

01 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、第3條第2項規定
02 不符，其聲請調解自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
03 以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20
04 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
05 000年0月00日生效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
06 有收文、收狀資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其
07 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9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許雅惠